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和推广广东省“先用后转” 有关科技成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和推广广东省“先用后转”有关科技成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区字〔2025〕8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用好成果资源，主动开展成果发布、对接工作，发动本地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加强与相关成果单位和人员对接，推动解决企业发展技术难题。请全市高等学校、科研事业单位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发动教职员工和科研人员，积极提供可实施“先用后转”的转化项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同时，各有关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“先用后转”科技成果对接工作，并将联系人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于3月12日前通过粤政易报市科技局。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
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和推广广东省“先用后转”
有关科技成果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田文琴，联系电话：2243914)